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4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漢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  
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謝佩欣